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23〕51号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第三批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通知

各市语委、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3〕1号，详见附件1）要求，现就做好第三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申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程序

基地申报工作采取由各设区市教育局、语委推荐申报和各高校自主申报，我厅组织专家开展初审、遴选后报送教育部语用司进行评审认定的形式开展。

二、申报要求

各设区市各推荐1个，各高校根据本校开展语言文字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申报。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基地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把关，认真对照《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语〔2022〕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详见附件2）要求进行申报，并认真审核所填表格的各项内容，确保申报质量。

三、其他要求

请各单位于2023年3月10日前将填写好的《国家语言文字

推广基地申报表》盖章纸质版和相关证明材料（一式3份，详见附件3）寄送至自治区语委办，并将电子版发送至自治区语委办邮箱：gxyy wz@163.com，逾期将不受理。

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语委办联系，联系人及电话：韦方奇、陈新秀，0771—5815232、5815236。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69号教育厅语工处18号箱，邮编：530021。

-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3〕1号）
2.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语〔2022〕3号）
3.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